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 2008-02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更新 2009 年至 201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2. 修订 200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 更新 2009 年至 201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敬请参阅本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发出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于2006年9月14日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后修订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将继续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因此在未来三年（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在本公告披露更多数据、及寻求独立股东及 / 或股东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

### 修订 200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敬请参阅本公司2005年9月22日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本公司2006年9月14日有关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后修订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董事会认为2008年若干类别持续

性关联交易（即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集团全年所需。因此，董事会建议修订2008年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 **独立股东 / 股东批准**

由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6.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铁路物资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铁油品公司的主要股东，而北京燃气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华油的主要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之间的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及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签署新总协议、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投票。基于铁路物资拥有的利益，铁路物资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其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的决议案投票。

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 / 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 股东提供意见。

### **《联交所上市规则》**

有关于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会载于致股东的通函。

载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其它数据、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的通函，及为批准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将会尽快寄予股东。

## **1. 更新2009年至201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

### **1.1 背景**

敬请参阅本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发出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于2006年9月14日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后修订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之后将继续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因此在未来三年（即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在本公告披露更多数据、及寻求独立股东及/或股东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

## **1.2 总协议所涉及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1.2.1 原总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首先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总协议,关于(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2)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互相提供对方及/或其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双方各自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可能不时需要或要求的多种产品及服务。总协议已按第一份补充协议及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与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原油、供水、电、燃气、供暖、计量、质检及中国石油集团可能不时要求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双方亦同意由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等产品。上述各类产品的定价基准分别按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基准一致。

#### **(2)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预期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该等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多个类别。

(a)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b) 生产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后,因应本集团日常运作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发电供电、供应燃气及通讯;

(c)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因其性质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术服务及生产服务类别的;及

(d)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及宾馆;及

(e)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存款服务、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它中间业务。

### (3)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 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 1.2.2 一般原则、价格及年期

总协议基本规定：

-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
-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

#### 1.2.3 定价

总协议具体规定根据总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倘若基于任何理由，个别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并不适用，不论是由于环境转变或其它原因，则会基于以下一般定价原则提供有关的产品或服务：

- (a) 政府定价（现时适用于成品油、天然气、建设炼油厂、工程及设计、项目监督及管理）；或
- (b)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价（现时适用于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物资采购及地区设施）；或

*（该定义经第一份补充协议修订，详见第一份补充协议）*

- (c) 如(a)及(b)均不适用，则根据：
  - (i) 成本价（现时适用于图书数据、部分档案保管、道路维修、离退休管理及再就业服务中心）；或
  - (ii) 协议价格，即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上不超过以下规定的利润：
    - (1) 若干工程技术服务（现时适用于物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及油田建设）以 15%为限（包括融资成本、一般及行政开支加上利润），但不得高于适用于该产品及服务的国际市场价格；及

- (2) 其它各类产品及服务（现时适用于井下作业、技术研究、装置设备维修检修、设备检测防腐和研究、工艺技术服务、通讯、消防、质检、存储、运送和培训中心）以协议价格的 3%为限。

成本价及协议价格的定义，包括规定未来各财政年度根据总协议提供而须以成本价或协议价格定价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总价值，不得超过假设总协议于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生效的情况下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须以成本或协议合约价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以经调整方式计算的总价值（即人民币369亿元）（「1998年金额」），惟或须按有关年度的通胀或通缩作必要的调整。

然而，如果某种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由于通货膨胀产生变化，则本公司可以向中国石油集团购买超过上述总额的产品或服务，但超过的部分不应高于根据国家公布的全国平均通货膨胀率所计算出的超额部分。如果由于发展新项目或因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而导致本公司需购买超过1998年金额的服务或产品，该等购买决定须基于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公司业务计划和财务状况的详细分析，以利于该等超额购买满足本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倘若超逾有关的建议上限，本公司会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1.2.4 协调产品及服务的全年需求

各财政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双方须编撰下年度计划交予对方，详细开列下一财政年度估计所需根据总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1.2.5 权利及责任

根据总协议规定，如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质量等条款及条件较本集团或中国石油集团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均有权选择接受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此外，各方均并非独家提供产品及服务，而各方亦可向其它第三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但各方均有责任必须能够提供总协议及当时年度计划所规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1.2.6 年期及终止

总协议初步为期10年，自本公司营业执照发出日期起计。上述有效期已由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为三年，自第二份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即2006年1月1日）起计。

于总协议（经修订）有效期间，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的立约方可随时终止产品及

服务补充协议，但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仅可在提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后方可终止。

如果本公司无法方便的从第三方获得某种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须不时知会中国石油集团有关的情况），则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中国石油集团不得终止提供该种产品或服务。

### 1.2.7 第一份补充协议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5年6月9日签署第一份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总协议的相关定义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政府定价：**由有关国家或地区政府（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政府、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州 / 盟政府以及其它对某一特定领土实施对内统治和对外交往的机构，不论其名称、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方针等对该类服务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指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 (i) 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
- (ii) 在该类服务提供地区的附近地区 / 国家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1.2.8 第二份补充协议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5年9月1日订立第二份补充协议，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双方同意修订总协议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须自行或安排本身的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根据总协议的条款及原则提供产品及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会涉及若干有风险的服务，包括在难以勘探及开采的本公司若干及特定储油区提供勘探及开采服务；
- 本公司会为共同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财务支持，包括委托贷款及担保；及
- 共同控股公司会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财务支持，包括委托贷款及担保。

根据第二份补充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会根据总协议（经修订）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厘定。

除其它规定外，总协议特别规定：

- 提供贷款及存款的价格，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相关利率及收费标准厘定，且必须较独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为有利；及
- 提供担保的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政策银行提供担保的收费，且必须参考政府定价及市场。

### 1.3 新总协议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为了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总协议的基础上重新订立一份产品及服务总协议，其内容上已包括第一份补充协议与第二份补充协议修订的内容，同时加入了如下三方面的修改，有效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总协议较原总协议、第一份补充协议与第二份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如下：

- (1) 由于本公司已于2007年发行A股并上市，新总协议增加了A股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主要包括：
  - (a) “背景”条款中增加：“中国石油于2005年9月配售了H股（包括新发股份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售从中国石油集团划转的存量股份），以及于2007年10月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A股发行上市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仍为中国石油的控股股东”的相关描述。
  - (b) 对涉及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或适用其监管规则的条款。修改为：需取得“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或在相应位置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原总协议做出文字表述的规范及调整包括：
  - (a) 对原总协议相应部分涉及一方提供的“服务”，相应调整为提供的“产品及 / 或服务”
  - (b) 将原协议中对金融服务类产品及服务的范围如下文斜体字调整为：“甲方通过其下属的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

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利息支出及收入、担保、炼化化工业务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委托管理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 (c) 将原协议中对金融服务类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文斜体字修改为：  
“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收费,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优于乙方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资金和服务的同期利率、收费标准及其它条件。”
- (d) 将原协议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下文斜体字修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
- (e) 其它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简称等的文字调整。

- (3) 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 / 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 **1.4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土地的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42,476项总面积约1,145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50年，每年租金人民币2,000百万元。董事会相信50年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经营原油、天然气及化学品的勘探、开发、销售及生产，而50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且有关的土地租赁对其业务相当重要，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国房地产市场的一般业务惯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日期起计10年届满时，所有物业应付租金总额将会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议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况，包括当时市价、通胀或通缩（视情况而定），及磋商与协议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它因素。此外，任何有关租赁物业需付的政府、法律或其它行政税项及收费会由中国石油集团承担。然而，由于中国合约日期后中国政府政策转变而须付的额外税项，会按合理比例由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分担。

由于中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两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上限（由每年租赁费用人民币2,000百万元及相关税款组成）为约人民币3,800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他们将在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后形成意见，并列载于本公司的通函内）认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为期50年属于一般商业惯

例。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审阅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50年期及现时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本公司公平合理，并与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会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为期50年是否属于一般商业惯例表达其意见，并且载于本公司将发出的通函。

### **1.5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房产的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191项总面积269,77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经营业务之用，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提炼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

该191项房产的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45元，即全年合共人民币39,116,650元，为期20年。董事会相信20年期的房产租赁合同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经营原油、天然气及化学品的勘探、开发、销售及生产，而20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且有关的房产租赁对其业务相当重要，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国房地产市场的一般业务惯例。本公司负责支付有关191项租赁房产的政府、法律或其它行政税项及维修收费。房产租赁合同载有中国石油集团成员租予本公司的房产详情。

拥有一项或以上租赁房产的中国石油集团成员会与本公司订立个别的房产租赁合同，而个别房产租赁合同的条文必须与房产租赁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相同。

各财政年度结束前一个月，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需协议租金分配计划，根据各房产的地理位置及状况指定租金。

#### **补充房产租赁合同**

继上述的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补充房产租赁合同（「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另外将总面积约442,730平方米的404项房产租予本集团作为业务营运之用。根据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中的相关房产主要用于扩充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气勘探业务、西气东输管道项目及建设东北炼油厂与化工基地。根据补充房产租赁合同全年应付租金为人民币157,439,540元。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会基于生产及营运需要或房产市价的转变，每三年调整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房产租赁合同的规模及金额。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于2003年1月1日生效，将与房产租赁合同一并到期。

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他们将在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后形成意见，并列载于本公司的通函内）认为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为期20年属

于一般商业惯例。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审阅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房产租赁合同，确认20年期及现时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本公司公平合理，并与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会就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为期20年是否属于一般商业惯例表达其意见，并且载于本公司将发出的通函。

## **1.6 铁路物资产品和服务协议及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

### **1.6.1 本公司向铁路物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及其它石油产品）。

### **1.6.2 一般原则、价格及年期**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基本规定：

- (a)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b)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
- (c)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d) 产品及服务会根据个别的产品及服务协议所定标准提供。

### **1.6.3 定价**

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须参考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则参考市价。

### **1.6.4 协调产品及服务的全年需求**

每年11月前，铁路物资须与本公司磋商及确定年度计划，详细开列下一年度估计所需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预计会不时及在有需要时，本公司与铁路物资及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视情况而定）会就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订立个别的产品及服务执行协议。

### **1.6.5 权利及责任**

本公司与铁路物资同意及保证（其中包括）会促使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1.6.6 年期及终止**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初步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计。根据2008年8月27日所订立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于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经修订）有效期间，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的立约方可随时终止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惟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仅可在提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后方可终止。

### **1.7 北京燃气产品和服务协议及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1.7.1 本公司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及有关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服务。

#### **1.7.2 一般原则、价格及年期**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基本规定：

- (a) 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b) 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及
- (c) 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款与条件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d) 产品及服务会根据个别的产品及服务协议所定标准提供。

#### **1.7.3 定价**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定价须参考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则参考市价。

#### **1.7.4 协调产品及服务的全年需求**

每年11月前，北京燃气须与本公司磋商及确定年度计划，详细开列下一年度估计所需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预计不时及在有需要时，本公司与北京燃气及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视情况而定）会就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订立个别的产品及服务执行协议。

### 1.7.5 权利及责任

本公司与北京燃气同意及保证（其中包括）会促使各自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它相关单位）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1.7.6 年期及终止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初步为期3年，自2006年1月1日期起计。根据2008年8月27日所订立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续期3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于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经修订）有效期间，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的立约方可随时终止产品及服务补充协议，惟须在终止任何一项或多项类别产品或服务前不少于6个月发出书面通知。此外，对于已订约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仅可在提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后方可终止。

## 1.8 过往金额、现行上限、经修订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建议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作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9年至2011年建议上限	厘定建议上限的准则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7,714百万元、人民币40,730百万元及人民币22,186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129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71,289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6,324百万元、人民币156,440百万元及人民币167,981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估计中国石油集团业务发展、原油、天然气与其它石

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及储备原油（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所需数量而厘定。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82,741 百万元、人民币 97,2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42,588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05,661 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 165,578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42,967 百万元、人民币 256,937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526 百万元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及 2009 年至 2011 年管道建设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额的增加而厘定。由于相当部份的工程预期在 2010 年完成，2011 年的预计年度上限较 2009-2010 年为低。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获得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作为全球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质量优良。中国石油集团亦是少数提供优质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b) 生产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32,730 百万元、人民币 49,455 百万元及人民币 38,391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98,518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2,912 百万元、人民币 138,2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82,798 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原油、石油及石化产品在国际市场及中国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导致生产过程的能源成本增加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主要包括供水、发电及供电、供气，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石油及石化产品。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

(c)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036百万元、人民币3,573百万元及人民币3,81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574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5,850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245百万元、人民币7,306百万元及人民币6,985百万元	<p>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公司估计业务发展、本集团采购额增加而厘定。</p> <p>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p> <p>以本公司的领导地位，加上中国石油及石化行业扩展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预料将会上升。</p> <p>另一方面，本集团亦有进行若干管道建设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由于相当部份的工程预期在2010年完成，2011年的预计年度上限较2010年为低。</p> <p>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p>
(d)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759百万元、人民币4,864百万元及人民币2,34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0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5,811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7,045百万元、人民币7,581百万元及人民币8,040百万元	<p>社会及生活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估计本集团业务发展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p>
(e)金融服务（注）				

(i)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8,816百万元、人民币8,694百万元及人民币7,90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9,12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8,600百万元、人民币18,600百万元及人民币18,600百万元	<p>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总额)乃参考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本集团过往的现金流及存款额及中油财务公司与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利率而厘定。</p> <p>为达致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本效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统筹财务管理有特定目标,为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p> <p>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团业务的估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准则厘定。</p>
(ii)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无结算服务及其它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由于上述服务的2006年至2008年之上限涵盖在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之上限中,并因此上述金额过去没有单列出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864百万元、人民币1,928百万元及人民币2,016百万元	为达致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本效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它财务机构提供统筹财务管理有特定目标,为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3)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515百万元、人民币2,138百万元及人民币353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44,465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3,582百万元、人民币36,484百万元及人民币51,839百万元	<p>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委托贷款)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共同持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国际市场不时可能出现的收购机会而厘定。本集团的策略目标是成为国际石油公司,在中国及国际市场有庞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资产。</p> <p>本集团认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提供足够资金进行日后的收购。</p>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135百万元、人民币2,152百万元及人民币97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26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3,50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795百万元、人民币3,781百万元及人民币3,786百万元	各建议年度上限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规定每年租金及相关税款。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对本集团租用的土地估值。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房产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40百万元、人民币140百万元及人民币5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40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19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10百万元、人民币217百万元及人民币221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已按补充房产协议修订),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租赁房产的建议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可实行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建议年度上限根据房产租赁合同(已按补充房产协议修订)规定,而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

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对本集团租用的房产估值。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1,046百万元、人民币12,022百万元及人民币7,2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152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16,833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9,814百万元、人民币22,012百万元及人民币23,729百万元	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i)相关定价原则，即国家定价；(ii)同类交易过往的交易额，及基于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厘定。
(7)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170百万元、人民币4,865百万元及人民币3,33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097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7,936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8,296百万元、人民币11,775百万元及人民币16,200百万元	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i)相关定价原则，即国家定价；(ii)同类交易过往的交易额，及基于未来三年的市场需求厘定。

注：新总协议亦有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这些交易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65(4)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亦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见1.10.1。

## 1.9 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原因

持续性关联交易现时及日后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该类交易会继续基于公平磋商及对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条款。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有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a)由于有关交易过往及日后均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经营及发展，因此继续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有利；(b)持续性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且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议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会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就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提出意见。

## 1.10 披露及独立股东/股东批准的规定

1.10.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它财务支持以其关联人士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有利的条款为上市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并毋须以上市发行人资产作抵押，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65(4)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亦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10.2 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

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3(3)(a)条规定的0.1%(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5)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房产的租金

1.10.3 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规定的2.5%(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

2(c) 物资供应服务

2(d) 社会及生活服务

(2)(e)(i) 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2)(e)(i) 保险、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它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4)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有关土地的租金

(7) 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1.10.4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交易为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就第(6)项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仅须取得股东批准)等规定。

(1)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2)(a)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2)(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服务

(3)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财务支持

(6) 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会寻求独立股东在临时股东 / 股东大会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建议上限,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各类别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不会超过相关的建议上限；
- (II) (i)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会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且基于(A)一般商业条款或(B)如无可作比较的一般商业条款，则基于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及
  - (ii)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会根据总协议（第(1)，(2)(a)-(b)至(3)项交易）或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第(6)项交易）及公平合理且对本公司与股东整体有利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进行各类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会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2. 修订 200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 **2.1 背景**

谨请参阅本公司2005年9月22日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及本公司2006年9月14日有关修订持续性关联交易若干年度上限的通函。本公司已分别于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11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及 / 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后修订的若干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情况。然而，由于2008年国际原油价格飙升、成品油产品数量增加、本集团于中国境内的勘探活动水平预计提升、勘探成本上涨及海外勘探活动扩张，加上基于历来每年下半年交易结算额通常占全年价值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认为2008年若干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即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集团全年所需。因此，董事会建议修订2008年相关类别现有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

### **2.2 相关类别**

#### **2.2.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与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原油、供水、电、燃气、供暖、计量、质检及中国石油集团可能不时要求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双方同意由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天然气等产品。上述各类产品的定价基准分别按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基准一致。

## 2.2.2 中国石油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预期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该等产品及服务分为多个类别。其中，董事会建议修订以下类别的产品及服务的2008年年度上限：

- (a)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 (c)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因其性质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术服务及生产服务类别的；及
- (d)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及宾馆。

## 2.2.3 本集团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土地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42,476项总面积约1,145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50年，每年租金人民币2,000百万元。

## 2.2.4 本集团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房产租金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合共191项总面积269,770平方米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经营业务之用，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提炼原油和石油产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等。

除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2年9月26日订立补充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将另外总面积约442,730平方米的404项房产租予本集团作为业务营运之用。

## 2.2.5 本公司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根据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例如汽油、柴油及其它石油产品）。

## 2.2.6 本公司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本公司将持续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其中

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及有关天然气的管道运输服务。

### 2.3 相关类别过往金额、现行上限、经修订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建议以下相关类别的经修订上限，作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等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8年经修订年度上限	厘定经修订上限的理由
(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7,714百万元、人民币40,730百万元及人民币22,186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1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1,289百万元	关联交易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原油、成品油数量及价格的增长。具体而言：  - 转口贸易、储备原油（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进口增加  - 自产原油储备（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增加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82,741百万元、人民币97,257百万元及人民币42,58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05,66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65,578百万元	二维地震、三维地震、钻井工程、风险作业各年数量不断增加，是关联交易增加的重要原因。随着多个管道工程和炼油工程项目陆续投入建设，向中国石油集团所属单位直接采购物资。
(b) 生产服务	-	-	无需修订	-
(c) 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036百万元、人民币3,573百万元及人民币3,81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574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850百万元	各单位随着油田建设、其它工程建设的投入建设，支付的工程物资采购及代理服务费随之增加。
(d) 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759百万元、人民币4,864百万元及人民币2,34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00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5,811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及水、电价格等上调。
(3) 金融服务	-	-	无需修订	-

(4)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2,135百万元、人民币2,152百万元及人民币97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26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3,506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国家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在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提高2倍。各市、县人民政府还可以合理划分当地土地等级。
(5)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40百万元、人民币140百万元及人民币58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40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96百万元	主要原因是全面执行了房产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的租赁面积
(6)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1,046百万元、人民币12,022百万元及人民币7,229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152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6,833百万元	中国大陆铁路运输增长迅速，需求增加。另外成品油价格有较大幅度上调。
(7)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4,170百万元、人民币4,865百万元及人民币3,331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097百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7,936百万元	北京奥运会召开及以后，清洁能源需求量上升；另外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规定上调

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现时及日后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该等交易会继续基于公平磋商及对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条款。由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与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有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a)由于有关交易过往及日后均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经营及发展，因此继续进行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有利；(b)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且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而相关类别的经修订上限亦公平合理。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会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提出意见。

## 2.4 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2.4.1 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3(3)(a)条规定的0.1%（如适用），

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上限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5)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2.4.2 由于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预期均会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34(1)条规定的2.5%（如适用），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上限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有关申报及公布的规定：

(2)(c) 物资供应服务

(2)(d) 社会及生活服务

(4)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土地租金

(6) 本集团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7) 本集团向北京燃气提供产品及服务

2.4.3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2)(a)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本公司将会在临时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上各类别的年度金额不会超过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b) (i) 以上持续性关联交易会在本集团日常一般业务中进行，会基于(A)一般商业条款或(B)如无可作比较的一般商业条款，则基于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及

(ii) 以上持续性关联交易会根据相关协议及公平合理且对本公司与股东整体有利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进行相关类别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会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3. 独立股东 / 股东批准**

由于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6.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铁路物资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铁油品公司的主要股东，而北京燃气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华油的主要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铁路物资及北京燃气之间的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及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签署新总协议、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及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投票。基于铁路物资拥有的利益，铁路物资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其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的决议案投票。

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 / 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 股东提供意见。

### **4. 一般数据**

#### **4.1 本公司资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业务，包括：

- (1)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2)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提炼、运输、储存及销售；
- (3) 生产及销售基本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它石化产品；及
- (4) 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的输送及销售天然气。

#### **4.2 中国石油集团的资料**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 **4.3 中油财务公司的资料**

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油财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易款项的收付、保险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存款、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外币服务。

### **4.4 铁路物资的资料**

铁路物资是中国的物资供应企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铁路物资于2004年12月共同成立了中铁油品公司，其分别持有中铁油品公司51%、49%的股权。据本公司所知悉，铁路物资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北京燃气，亦与中国石油集团或北京燃气没有关系。

### **4.5 北京燃气的资料**

北京燃气是中国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企业。据本公司所知悉，北京燃气独立于中国石油集团及铁路物资，亦与中国石油集团或铁路物资没有关系。

## **5. 《联交所上市规则》**

有关于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会载于致股东的通函。

载持续性关联交易其它数据、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的通函，及为批准经修改非豁免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将会尽快寄予股东。

## **6. 协议批准**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 (a) 新总协议（须在临时股东大会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或追认，而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议案投票）；及
- (b)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须在临时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或追认，而铁路物资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议案投票）。

## **7. 释义**

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有以下含义：

「联系人」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美国存托股份」	指 由纽约银行以存托银行身份发行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 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代表100股H股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为华油的主要股东，持有华油 40%的股权
「北京燃气产品及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北京燃气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所订立有关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房产租赁合同」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订立房产租赁合同，中国 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的房产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经营业务之用， 包括勘探、开发和生产等，为期 20 年，并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订立 《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约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86.29%，为本公告之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包括除本集团以外的其它下属公司和单位（下属的 子公司、分公司和其它单位）
「中油财务公司」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的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国法律 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美国存托股 份在纽约交易所上市，而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总协议」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所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有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互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自 199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1)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2)本集团与北京燃气及(3)本集团与铁路物资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公告第 1 节
「控股股东」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铁路物资」	指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铁路物资产品及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铁路物资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所订立有关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指 为批准（其中包括）经修订非豁免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上限而将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 9 时在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份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所订立有关总协议若干修订的补充产品及服务总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认购，包括 H 股及美国存托股份的相关股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油」	指 北京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公司拥有华油 60% 权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组成，目的在于审核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并且向独立股东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提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机构，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除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而中国石油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及 / 或联系公司分别或共同持有 10% 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与本集团各种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为期 50 年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总协议」	指 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所订立的产品及服务总协议，有关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互相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	指 本公告「2009 年至 201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一节所述即第(1)，(2)(a)-(b)，(3)及(6)类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中铁油品公司」	指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上限」	指 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包括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关类别」	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有待修订的相关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
「经修订上限」	指 相关类别的经修订年度上限, 包括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经修订非豁免年度上限」	指 有关非豁免的相关类别经修订年度上限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二份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所订立有关总协议若干修订的补充产品及服务总协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主要股东」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